

烟台招远山东国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8·11”较大爆炸事故调查报告

烟台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4 月 17 日

一、事故单位及有关情况.....	5
（一）山东国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5
（二）硫酸生产工艺及储存情况.....	6
（三）硫酸罐拆除及新建（安装）情况.....	7
（四）注酸管路安装、试漏情况.....	8
二、事故发生经过.....	9
三、事故现场勘查及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0
（一）事故地点.....	10
（二）事故破坏情况.....	10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1
四、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2
（一）事故信息接报情况.....	12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
（三）事故报告及应急处置评估.....	13
五、公安机关刑事受案及立案审查（初查）情况.....	13
六、事故发生原因.....	14
（一）直接原因.....	14
（二）间接原因.....	16
七、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9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 人）.....	19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7 人）.....	20

（三）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2 人）	23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24
（五）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人员（16 人）	27
（六）其他建议	32
（七）问责单位建议	32
九、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33

烟台招远山东国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8·11”较大爆炸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8月11日15时56分许，招远市山东国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黄金冶炼二公司一车间2#硫酸罐发生爆炸事故，造成5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1728万元。

9月7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经烟台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烟台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总工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和招远市人民政府相关人员组成的烟台市人民政府招远市山东国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8·11”较大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聘请有关专家参与，特邀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派员参加，对该事故开展调查。9月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本起事故查处进行挂牌督办。

事故调查组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检测鉴定、视频分析、模拟实验、调阅资料、人员询问、专家论证和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

的处理建议，总结了事故教训，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烟台市纪委监委组织对相关单位及人员进行了问责调查，提出了问责建议。

经调查认定，烟台招远山东国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8·11”爆炸事故是一起因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违规动火作业导致的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单位及有关情况

（一）山东国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国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大公司）成立于1999年1月25日，位于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国大路66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714066XN，事发时国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温永杰，注册资本52,143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金、银、电解铜、硫酸等。国大公司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和《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许可和证明。

国大公司系山东招金集团招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1]（以下简称招冶公司）的子公司（出资比例66.2031%），招冶公司系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2]（以下简称招金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 山东招金集团招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5165240088K，法定代表人王乐译，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8600万元，住所：山东省招远市玲珑镇西秦家北端，经营范围：金银冶炼、电解铜、硫酸、硫精矿制造销售；贵重金属矿、有色金属矿及其他矿产品销售等。

[2]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5165236898M，法定代表人：翁占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成立日期1992年6月28日，注册资本壹拾贰亿元整人民币，住所：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温泉路118号1号楼，经营范围：金矿勘探，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等。

国大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均由招冶公司管理人员兼职。

国大公司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行业，占地 57 万平方米，在职员工 1500 人，内设企管部、生产部、财务部、安全部环保部、采购部和投资部等管理机构，并设置黄金冶炼一、二、三公司和硫酸发电公司（系内设生产车间，以下简称一、二、三公司，不属于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未经市场主体登记）。

（二）硫酸生产工艺及储存情况

国大公司采用湿法冶炼黄金工艺，冶炼过程为：预处理、浸取、回收、精炼。国大公司二公司一车间（以下简称一车间）用焙烧工艺对含硫金精矿进行预处理，产生的二氧化硫经过洗涤、干燥、转化、吸收工序生成硫酸；硫酸进入地槽，再经泵进入硫酸罐区的注酸主管路、支管路注入各硫酸罐。

国大公司共设置 A、B 两个硫酸罐区。A 罐区由 12 个硫酸罐（立式拱顶罐）组成，位于公司厂区西北处，硫酸罐以 2#-13#编号并命名，设计为常压、常温容器。其中，2#-7#硫酸罐储存一车间干燥槽、一吸槽、二吸槽生产的硫酸。一车间硫酸罐区设注酸主管路、出酸主管路各 1 条。本次事故为 A 罐区 2#硫酸罐（2#硫酸罐规格见表 1，2#硫酸罐结构示意图见图 1）。

名称	数量	材质	净重 (kg)	总高度 (mm)	外径 (mm)	内径 (mm)	总容积 (m³)
立式拱顶罐	1	碳钢 (Q235B)	34850	8918.6	8630	8500	445
人孔	1	碳钢 (Q235B)				500	
进酸口	1	碳钢 (Q235B)				100	
放酸口	1	碳钢 (Q235B)				100	
放空口	1	碳钢 (Q235B)				50	

表 1 2#硫酸罐规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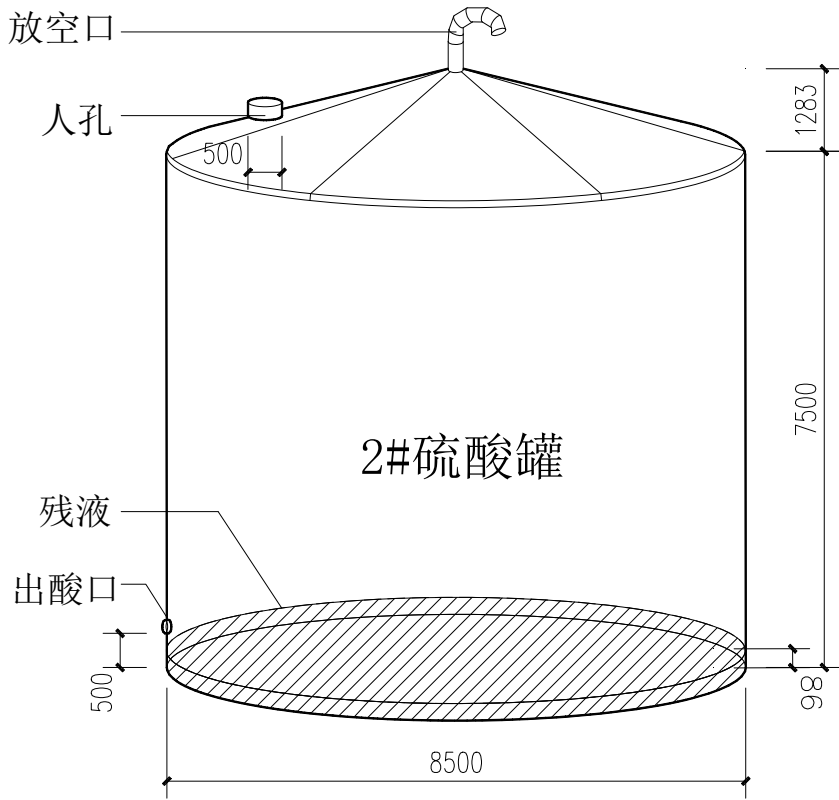


图 1 2#硫酸罐结构示意图

(三) 硫酸罐拆除及新建（安装）情况

国大公司一车间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停产，计划 2023 年 8 月 13 日复产。2021 年 11 月 22 日，国大公司 2#硫酸罐达到使用

寿命上限，通过招标拆除旧硫酸罐、购置新硫酸罐；2022年2月10日，扬州金圆化工设备有限公司^[3]（以下简称扬州金圆公司）中标；3月10日，国大公司与扬州金圆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约定由扬州金圆公司拆除旧硫酸罐、并在原址建设新硫酸罐，双方签订了安全管理协议；4月上旬，扬州金圆公司开始施工；2023年5月26日，2#硫酸罐基本建成，双方对2#硫酸罐进行充水试验；7月4日，烟台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出具《危险化学品常压容器安装性能委托监督检验证书》。事发时，2#硫酸罐尚未组织验收，未投入使用。

（四）注酸管路安装、试漏情况

2023年8月4日，国大公司组织完成A罐区注酸主管路、2#硫酸罐支管路架设（管路设置示意图见图2），以及出酸管路连接。

2023年8月9日上午，一车间工人开启3#硫酸罐注酸阀，并关闭2#硫酸罐注酸阀，开始对3#硫酸罐注酸，同时对连接2#硫酸罐的注酸管路进行试漏，对发现的注酸主管路泄漏进行修复，下午继续向3#硫酸罐注酸，发现注酸主管路仍泄漏并进行维修；8月10日上午，对2#硫酸罐拱顶泄漏法兰加装螺栓并紧固，中午重新开泵向3#硫酸罐注酸；8月11日下午，再次向3#硫酸罐注酸，并对输出地槽硫酸浓度进行取样检测（硫酸浓度见表2）。

[3] 扬州金圆化工设备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1773788469D，法定代表人张元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于2005年5月12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核准日期：2022年11月18日，住所：扬州市平山乡丁魏村(金圆化工设备有限公司)1-3，经营范围：石油、冶金、化工成套设备及配件，硫酸成套设备等。扬州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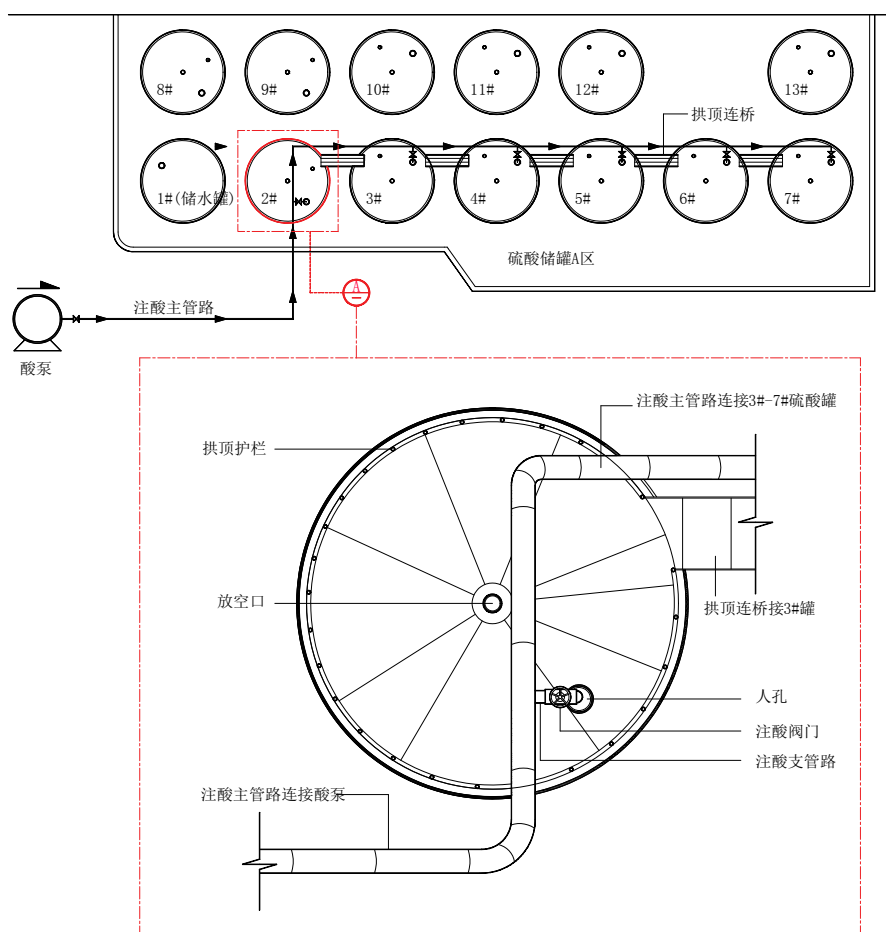


图2 A罐区及2#硫酸罐拱顶管路设置示意图

检测时间	8:07	12:20	12:30	13:58
硫酸浓度(%)	90.53	98.06	99.34	96.46

[注：后3次为调整后硫酸浓度]

表2 硫酸浓度

二、事故发生经过

2#硫酸罐建成后，拱顶未加装护栏。国大公司拟组织对2#硫酸罐拱顶加装护栏，制定了维修动火作业施工方案、高空作业施工方案。2023年8月11日7时至7时30分，作业负责人温维海组织安全交底和风险告知，办理了《动火安全作业票》；8时31分许，温维海组织3名作业人员在2#硫酸罐拱顶开始加装护栏焊

接作业；11 时 03 分许，停止作业；13 时 38 分许，电焊工考云飞、万鹏及监护人陈有凯继续开展焊接作业，杨成林在 2#硫酸罐拱顶连桥处协助搬运材料；15 时 56 分许，2#硫酸罐发生爆炸，拱顶与罐体分离，考云飞、万鹏、陈有凯、杨成林等 4 人坠落至地面受伤，拱顶向东南方向飞出约 66.5 米，坠落至一公司办公室屋顶，导致屋顶塌陷，室内杨江波、张玉超、崔恒梅等 3 人受伤。

三、事故现场勘查及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地点

事故发生在—车间硫酸罐区 2#硫酸罐，—公司办公室位于国大公司院内西北处（方位见图 3）。



图 3 2#硫酸罐、—车间办公室方位图

事故造成 2#硫酸罐拱顶、部分管路报废，一公司办公室屋顶及毗邻部分管路损坏，未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未对其他建筑物造成严重损失。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5 人死亡（考云飞、万鹏、陈有凯、杨成林、杨江波）、2 人受伤（张玉超、崔恒梅），事故伤亡人员分布见图 4。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等规定，调查组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172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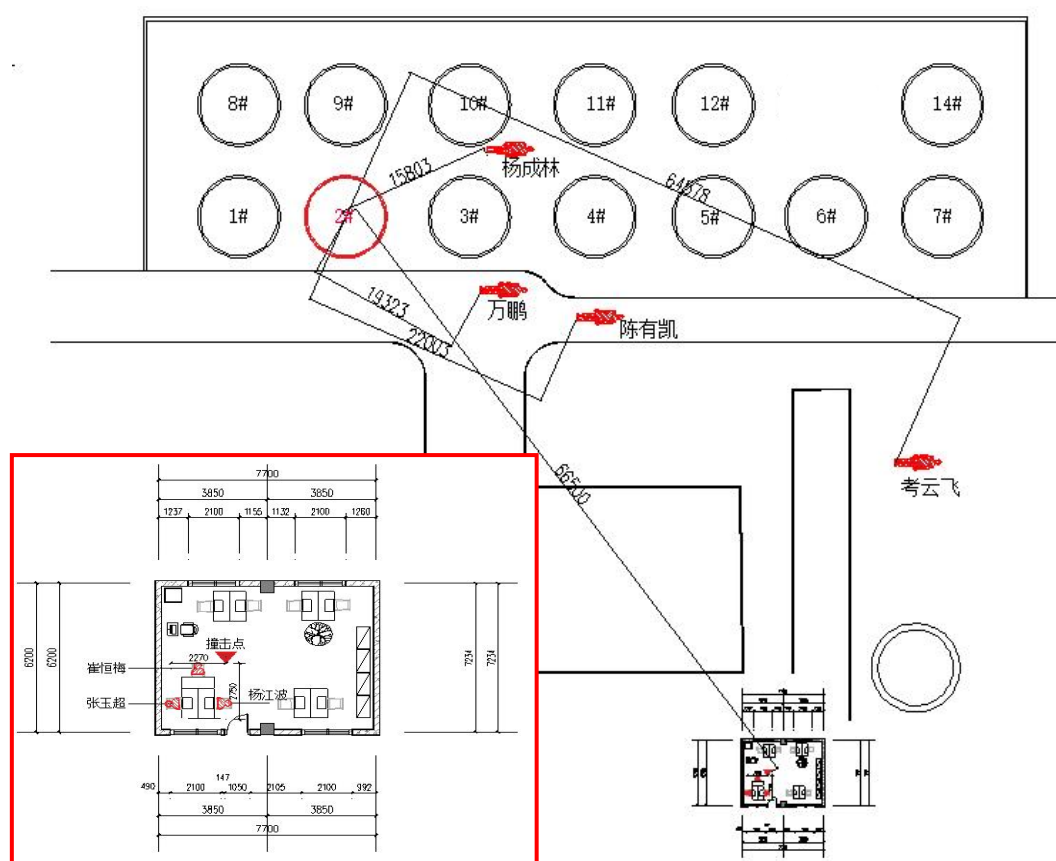


图 4 事故伤亡人员分布示意图

四、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情况

2023年8月11日15时56分，国大公司2#硫酸罐发生爆炸。国大公司和招金集团公司有关负责人先后接报并赶到现场组织抢救；19时35分，招远市公安局出警处理群众纠纷过程中，获知国大公司可能发生爆炸并有人人员伤亡的信息，先后电话通报招远市应急管理局、报告招远市政府办公室；8月12日2时48分，二公司负责人辛朋朋以怀疑人为破坏致国大公司发生爆炸，向招远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报案；8时许，招金集团公司总经理王乐译向招远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国大公司因爆炸导致人员伤亡以及企业因怀疑人为破坏报案、招远市公安局已受理等情况；9月6日，招远市公安局依法对“812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作出不予立案决定；9月7日，招远市应急管理局将事故信息填报“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和“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8月11日15时58分，烟台市120急救指挥中心接到国大公司报警；15时59分，先后调配5辆救护车，会同国大公司1辆车，陆续将7名受伤人员送往3家医院救治。经医疗机构全力抢救，至8月11日23时，考云飞、万鹏、陈有凯、杨成林等4名受伤人员经抢救无效宣布死亡；8月17日8时03分，杨江波经抢救无效宣布死亡；至8月19日，国大公司先后与5名死者家属

全部签订赔偿协议并进行了赔偿；9月11日、23日，受伤人员张玉超、崔恒梅经医疗机构救治先后出院，善后工作完成。

（三）事故报告及应急处置评估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相关规定，经评估，认定国大公司未按照规定时限报告^[4]事故，构成迟报；招远市应急管理局接到公安部门通报后，未及时组织核实处理；招远市政府办公室接到公安部门突发情况报告后，未认真组织核实，对相关信息分析研判不准确、拟定流转《有关事宜报告单》内容不全面。

经评估，国大公司组织事故应急抢救及时有效，未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相关医疗机构救援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善后过程中，国大公司迅速安抚死者家属、做好赔偿和丧葬等事宜，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五、公安机关刑事受案及立案审查（初查）情况

2023年8月12日，招远市公安局对辛朋朋报称的“812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一案（当日未出具《受案回执》^[5]），开始组织刑事立案审查（初查）^[6]。3时03分，招远市公安局经

[4]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3号）第五条 《条例》所称的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依照下列情形认定：（一）报告事故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属于迟报；（二）因过失对应当上报的事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遗漏未报的，属于漏报；（三）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初步原因、性质、伤亡人数和涉险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有关内容的，属于谎报；（四）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超过规定时限未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经查证属实的，属于瞒报。

[5]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127号）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出具回执。

[6]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127号）第一百七十一条：对接受的案件，或者发现的犯罪线索，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

对于在审查中发现案件事实或者线索不明的，必要时，经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进行初查。

初查过程中，公安机关可以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采取询问、查询、勘验、鉴定和调取证据材料等不限制被调查对象人身、财产权利的措施。

济开发区派出所接到招远市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指令;3 时 38 分,相关警力到达国大公司现场,进行调查访问;5 时 10 分,招远市公安局出警到达国大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勘验,先后制作了《现场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等;8 月 14 日,招远市公安局因侦办案件需要出具了《委托书》,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硫酸罐爆炸原因分析;8 月 16 日,招远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派出所制作《受案登记表》,向辛朋朋出具《受案回执》(应于 8 月 12 日制作、出具^[7]);同日,招远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派出所委托招远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室对死亡原因进行鉴定(8 月 22 日,招远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室出具《鉴定书》);8 月 17 日,因案情复杂,招远市公安局批准该案立案审查期限由 7 日延长至 30 日;9 月 6 日,招远市公安局向报案人辛朋朋送达《招远市公安局不予立案通知书》,内容为:辛朋朋:你(单位)于 2023 年 08 月 12 日提出控告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我局经审查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决定不予立案。

六、事故发生原因

(一) 直接原因

通过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取样、实测,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爆炸模拟、计算分析、调查询问、专家研判、企业资料和现场视频分析,逐一排除了人为破坏、气象、静电等可能导致爆炸

[7]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27 号)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出具回执。

的因素，认定事故直接原因是：国大公司 2#硫酸罐未投入使用，因拱顶硫酸注酸阀关闭不严，导致硫酸流入，经罐内积水稀释后，与罐体反应产生的氢气和罐内空气混合达到爆炸极限；加装硫酸罐拱顶护栏过程中，违法违规电焊作业产生的高温焊渣从人孔落入罐内引发爆炸，拱顶与罐体分离，拱顶飞落至一公司办公室屋顶，导致屋顶塌陷。

1. 罐内积水分析。2#硫酸罐建成后未经验收，未彻底排放充水试验用水，致使罐内存有积水。经调取气象资料结合罐体结构综合分析研判，排除雨水进入罐内的可能。

2. 硫酸流入分析。经勘查，2#硫酸罐出酸管路阀门处于有效关闭状态，可排除硫酸通过出酸管路回流罐内。8月9日至11日，国大公司向3#硫酸罐注酸并测试管路泄漏时，2#硫酸罐注酸支管路未设置盲板^[8]、注酸阀没有完全闭合，导致硫酸进入2#硫酸罐内，进入的硫酸与罐内积水混合，稀释为稀硫酸，经委托第三方检验浓度为40.9%^[9]。

3. 氢气产生机理分析。经勘验，2#硫酸罐内壁锈迹明显，可证明事发时罐内壁尚未经浓硫酸钝化，未形成致密氧化膜^[10]，遇稀硫酸发生反应生成氢气，化学方程式为： $\text{Fe} + \text{H}_2\text{SO}_4(\text{稀}) \rightarrow \text{FeSO}_4 + \text{H}_2 \uparrow$ 。

4. 混合气体爆炸极限分析。结合委托第三方检测鉴定结论，

[8] 《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GB50316-2000）14.4.1：当装置内停运维修时，装置外有可能或要求继续运行的管道，在装置边界处除设置切断阀外，还应在阀门的靠装置一侧的法兰处设置盲板。

[9] 烟台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检验报告》（№2023-2010980）。

[10] 郑永铭.《硫酸与硝酸》：化学工业出版社，1999：浓硫酸具有强氧化性，会与铝、铁等金属发生钝化作用，使金属表面形成致密的钝化膜（金属氧化物薄膜），起到隔绝反应物的作用，保护膜内纯金属单质，不再与膜外的强氧化性酸反应，因此储存浓硫酸的铁罐与浓硫酸接触的地方会生成致密氧化膜从而不会被腐蚀。

计算爆炸时 2#硫酸罐内混合气体氢气浓度约为 23.05%，在氢气爆炸浓度^[11]范围内。

5. 焊渣进入罐内引发爆炸分析。2#硫酸罐拱顶加装护栏作业时，没有对人孔关闭状态进行检查并采取安全措施，导致电焊作业产生的高温焊渣从未封闭的硫酸罐拱顶人孔落入罐内，遇达到爆炸极限的混合性气体引发爆炸，热化学方程式为： $2\text{H}_2(\text{g}) + \text{O}_2(\text{g}) \xrightarrow{\text{点燃}} 2\text{H}_2\text{O}(\text{g}) \quad \Delta H < 0$ 。

（二）间接原因

1. 国大公司未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动火作业安全管理混乱。2#硫酸罐拱顶加装护栏动火作业施工方案制定不规范，作业等级确定不当，未按规定辨识作业风险并采取相应管控措施^[12]；动火作业票证弄虚作假，未按规定开展作业现场可燃气体检测和安全防范措施确认，动火作业负责人、实施人及审批人未到作业现场确认，违规签署动火作业票证；在高处从事安装作业的人员，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13][14]}。

[11]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50493-2019）：附录 A 常见易燃气体、蒸汽特性：氢爆炸浓度：4.0-75%。

[12]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悬挂、挖掘、动火、临时用电、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有限空间、有毒有害、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以及临近油气管道、高压输电线路等危险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二）制定作业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三）按照规定开具危险作业票证，并对危险作业票证进行现场查验；（四）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身体状况以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六）确定专人进行现场作业的统一指挥；（七）指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和监督，确认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八）按照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14]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 年 5 月 24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0 号公布，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3 年 8 月 29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3 号第一次修正，2015 年 5 月 29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0 号第二次修正）附件：特种作业目录：3.2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指在高处从事安装、维护、拆除的作业。适用于利用专用设备进行建筑物内外装饰、清洁、装修，电力、电信等线路架设，高处管道架设，小型空调高处安装、维修，各种设备设施与户外广告设施的安装、检修、维护以及在高处从事建筑物、设备设施拆除作业。

(2) 未及时排查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15]。2#硫酸罐建成后，未彻底排放充水试验用水并清除罐内杂物，违规对 2#硫酸罐注酸管路进行泄漏测试；通过管路向 3#硫酸罐注酸时，未按规定对联通 2#硫酸罐的支管路加设盲板，也未检查确认注酸阀是否有效关闭，上述问题为事故发生埋下隐患。

(3) 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缺失。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落实不到位，未对硫酸罐进行风险辨识，硫酸罐检维修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缺失^[16]；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17]，电焊机设备操作规程和电焊工岗位操作规程缺失；停产大修前未认真落实检维修作业安全检查，日常安全检查不深入、不细致；开展大修复工专项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按规定对动火作业人、监护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18][19]}。

(4) 硫酸罐建设项目管理不规范。国大公司组织拆除并新建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6]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明确风险点排查、风险评价、风险等级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列明管控重点、管控机构、责任人员、监督管理、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等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9]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13 年 2 月 2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60 号公布 2016 年 6 月 7 日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03 号修订 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新进从业人员、离岗 6 个月以上的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以及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后的有关从业人员，及时进行上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在岗人员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再教育培训活动。教育培训情况应当记录备查。

硫酸罐招投标流于形式，未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规范设计，硫酸罐拱顶未设计防护栏杆^[20]，项目建设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21]；施工过程中，国大公司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22]，对施工单位制定的施工方案未认真审核把关，未发现方案中存在不规范的问题；对硫酸罐建设监督检查不力，未及时发现并纠正硫酸罐建设施工中不规范的问题。

2. 招金集团公司履行国有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力。指导、监督、考核招冶公司和国大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23]，未及时发现并纠正上述企业存在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长期不落实的问题。

3. 温泉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未认真履行属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对国大公司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国大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方面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协助招远市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力，未有效督促属地企业贯彻落实关于开展违规电气焊作业和违规施工等专项整治工作要求。

[20] 《立式圆筒形钢制焊接油罐设计规范》（GB50341-2014）：10.10.4 当到固定顶上操作时，必须在固定顶上设置栏杆，通道上应设置防滑条或踏板。

[2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编制安全专篇。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23] 《关于印发〈烟台市落实全国安全生产“15条硬措施”的百项举措〉的通知》（烟安〔2022〕5号）60.督促国有企业发挥表率作用，由企业集团总部统一指导、监督下属企业强化安全管理，严格考核和奖惩，不具备条件的不得盲目承接相关业务，并加强对分包单位等关联单位的指导、监督，实行安全生产的统一管理；对违法分包转包的行为，通报其上级主管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并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 招远市应急管理局开展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不力。履行安全生产直接监管责任部门职责不到位。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不细不严，未及时检查和发现国大公司存在的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混乱等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问题，开展违规电气焊作业和违规施工等专项整治工作不到位，对温泉街道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指导不力。

5. 招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行业主管部门职责。指导督促工业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未认真指导督促国大公司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隐患；开展违规电气焊作业和违规施工等专项整治工作不深入、不细致。

6. 招远市委、市政府未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安全发展红线意识树立不牢，督促招远市相关部门依法履行金属冶炼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职责不力，未认真督促温泉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对上述部门和单位存在的问题失察；汲取相关事故教训不深刻，没有结合实际举一反三深入扎实开展动火作业安全隐患治理整顿，组织开展违规电气焊作业和违规施工等专项整治工作不深入、不细致。

七、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1人）

陈有凯，一车间维修班工人。作为事故现场动火作业监护人，未对动火作业区域危险因素进行识别，未对2#硫酸罐内和作业场

所的可燃气体进行检测，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放任并参与违规高处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7人）

1. 杨晓程，事发时任一车间维修班负责人。不正确履行动火作业验票人职责，未对作业区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在未按照规定到作业现场确认安全措施的情况下，违规签署动火作业票；未严格履行岗位安全职责，违规组织无高处作业资格人员上岗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2023年9月27日，杨晓程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公安机关依法取保候审。事故发生后，受人指使参与报假警、破坏事故现场，妨碍事故调查。建议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温维海，中共党员，事发时任二公司副经理，分管二公司设备维修和电气管理。作为2#硫酸罐动火作业负责人，未按规定开展作业风险辨识，确定动火作业等级不当，未组织开展作业前可燃气体检测，未按规定到作业现场确认安全措施，违规签署动火作业票；履行本岗位安全职责不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对2#硫酸罐排水进行确认；未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进行核实。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2023年9月27日，温维海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公安机关依法取保候审。事故发生后，受人指使破坏事故现场，妨碍事故调查。建议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辛朋朋，中共党员，事发时任二公司副经理（主持工作）。

不正确履行动火作业审批人职责，在未按照规定到作业现场确认安全措施的情况下，违规签署动火作业票；履行二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不到位，开展风险辨识、安全检查、隐患排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纠正动火作业管理混乱、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落实、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等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2023年9月27日，辛朋朋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公安机关依法取保候审。事故发生后，报假警，并指使他人作伪证，对抗事故调查。建议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王伟良，中共党员，事发时任国大公司、招冶公司安全部环保部经理。不正确履行动火作业审批人职责，在未按照规定到作业现场确认安全措施的情况下，违规签署动火作业票；履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职责不到位，检查国大公司的安全生产状况不深入、不认真，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并纠正硫酸罐建设项目“三同时”不落实、动火作业管理混乱、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等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2023年9月27日，王伟良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公安机关依法取保候审。建议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王天星，中共党员，事发时任国大公司、招冶公司安全总监，主持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总监工作职责，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力，组织实施、监督国大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和综合管理不到位；不正确履行动火作业审批

人职责，未按规定到作业现场确认，事故发生后在动火作业票上违规补签审批意见；未及时发现并纠正国大公司危险作业管理混乱以及安全风险辨识、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等问题，对安全部环保部履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职责不到位等问题失察失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2023年9月27日，王天星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公安机关依法取保候审。建议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王其亮，中共党员，事发时任国大公司副总经理，分管生产部、采购部、黄金冶炼一、二、三公司等部门。落实“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不力，未有效督促落实分管范围内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不到位。对分管的一车间、采购部存在的动火作业管理混乱、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等问题失察失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2023年9月27日，王其亮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公安机关依法取保候审。建议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温永杰，中共党员，事发时任国大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招冶公司总经理。未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24]，未落实国大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任制，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指导不到位，未督促严格按照危险作业的要求，落实各项安全措施，致使公司安全管理工作长期混乱。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事故发生后，未依法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构成迟报。2023年9月29日，温永杰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公安机关依法取保候审。建议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上述人员是中共党员的，建议相关纪检监察机关加强与司法机关的沟通协调，在具备作出党纪处分条件后，及时作出相应处理。

（三）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2人）

1. 刘旭，事发时任二公司副经理，负责一车间管理工作。履行本岗位职责不力，未有效开展隐患排查，致使硫酸非正常进入2#硫酸罐；安全生产工作疏于管理，安排未取得高处作业资格人员违规参与高处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事故发生后，受人指使向事故调查组提供虚假证言，妨碍事故调查。建议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刘勇，中共党员，事发时任国大公司生产部副经理。履行本岗位职责不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危险作业票审批流于形式，未对作业区域可燃气体检测情况进行现场确认，未对特种作业人员作业资格进行审核；组织对新建硫酸罐项目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流于形式，在2#硫酸罐主体未经验收的情况下，组织安排进行管路联通，且未加设盲板，为事故埋下隐患，对事故

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国大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迟报情节并影响事故调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项^[25]规定，结合《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6]，建议由烟台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149万元的罚款；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27]，结合《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8]，由烟台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20万元的罚款。

2. 对相关人员的行政处罚

（1）李阳，国大公司安全部环保部下派二公司安全员。未履行特种作业现场监督职责，未对作业现场动火条件、盲板加装情况及作业现场可燃气体检测情况进行确认，放任并参与违规危险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29]，结合《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6]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141号第2档：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造成4人以上6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2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该罚款数额的3倍以上4倍以下处以罚款；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且有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节的，处149万元罚款，并可以按照该罚款数额的3.9倍处以罚款。

[27]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迟报或者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145号第2档：生产经营单位迟报或者漏报生产安全事故，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1）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处10万元的罚款，（2）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处20万元的罚款。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基准》，由烟台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吊销《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39%的罚款。

（2）王宁，一车间班长，负责一车间乙班管理工作。安全意识淡薄，未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注酸作业前安全检查不认真，致使硫酸非正常进入 2#硫酸罐，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事故发生后，受人指使向公安机关和事故调查组提供虚假证言，妨碍事故调查。按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30]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烟台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 1 万元的罚款；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第三十六条^[31]的规定，结合《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32]，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 90%的罚款。

[30]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 （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 （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 （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 （七）对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 （八）拒绝、阻碍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监督检查的；
- （九）拒绝、阻碍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聘请的专家进行现场检查的；
- （十）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3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 （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 （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 （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 （五）在事故调查取证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 （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32]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144 号第 1 档：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取证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90%的罚款。

(3) 徐立杰, 2023 年 5 月起任国大公司生产部经理, 负责生产部全面工作。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力, 未有效组织隐患排查治理, 未及时组织排查并消除 2#硫酸罐加装护栏作业存在的隐患, 对危险作业票证审批存在的问题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建议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33], 由烟台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 10 万元的事故罚款。

(4) 刘占林, 国大公司党委书记、总裁^[34]。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35]的规定, 结合《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由烟台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吊销《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39%的罚款。

(5) 温永杰,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且不按照规定报告事故, 构成迟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36]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八条第三项^[37]的规定, 建议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 60%的罚款; 按照《中华人民

[33]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依照法律规定处以罚款,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4]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招金集团招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关于刘占林任职情况说明》(2023 年 10 月 7 日): 刘占林只享受总裁待遇, 不属于国大公司主要负责人。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37]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八条第三项: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导致事故发生的, 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38]第一款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三十五条^[39]的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70%的罚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款^[40]的规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第四十条第一款^[41]的规定，撤销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上述行政处罚由烟台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作出决定。

（五）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人员（16人）

1. 招金集团公司（3人）

（1）王永成，中共党员，招金集团公司安全总监。对国大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指导不力，开展安全检查不深入、不细致，对国大公司存在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失察失管；未有效督促国大公司按照规定上报事故。王永成对上述问题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39]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三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4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第四十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2) 王乐译，时任招金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招冶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对国大公司存在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失察失管，督促、指导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收到国大公司事故报告后，未有效督促国大公司按照规定上报，也未按照规定向招远市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报告。王乐译对上述问题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批评教育。

(3) 翁占斌，时任招金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董事长。对国大公司存在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失察失管，督促、指导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收到国大公司事故报告后，未有效督促国大公司按照规定上报，也未按照规定向招远市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报告。翁占斌对上述问题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谈话提醒。

2. 招远市温泉街道党工委、办事处（4人）

(4) 姜玉玮，中共党员，2023年6月起任招远市温泉街道应急管理服务中心主任（事业编制），副高级职称。未认真履行对国大公司安全检查工作职责，协助招远市有关部门依法履行金属冶炼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鉴于其分管安全生产工作时间较短，建议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5) 沙丽媛，中共党员，2023年7月起任招远市温泉街道人大工作室主任（正科级），分管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工业信息化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检查工作职责，协助招远市有关部

门依法履行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鉴于其分管安全生产工作时间较短，建议给予诫勉。

（6）孙昭庆，招远市温泉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未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认真履行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职责，协助招远市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通报批评。

（7）刘文正，招远市温泉街道党工委书记，一级主任科员。未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认真履行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职责，协助招远市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通报批评。

3. 招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3人）

（8）李腾，中共党员，招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民爆器材管理科科长室负责人（事业编制）。负责指导工业企业集团本质安全工作，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招远市工业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隐患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给予诫勉。

（9）丛恒亮，招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主抓政工、安全生产、全市工业经济运行及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局工作。未认真落实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职责。指导督促工业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未认真指导督促国大公司排查治

理安全生产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通报批评。

(10) 徐晓伟，招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书记、局长。未认真落实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职责。指导督促工业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未认真指导督促国大公司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批评教育。

4. 招远市应急管理局（4人）

(11) 刘永帅，民进成员，招远市阜山镇应急管理服务中心主任（参照公务员管理）。2014年2月至2023年7月任招远市应急管理局工商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科长期间，履行工商贸行业安全监管职责不力，开展监督检查不深入、不细致，对国大公司存在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等问题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建议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12) 马晓伟，中共党员，招远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一中队副中队长（参照公务员管理）。2023年7月至今主持招远市应急管理局工商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工作，履行工商贸行业安全监管职责不力，开展监督检查不深入、不细致，对国大公司存在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等问题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鉴于其主持工商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工作时间较短，建议给予诫勉。

(13) 孙宏，招远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工会主席、二级调研员，分管工商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未按规定督促指导安

全生产工作，致使现场监督检查不深入、不细致，对国大公司存在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等问题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14）滕群诗，时任招远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四级调研员。接到招远市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关于国大公司事故信息通报后，未及时组织核实处理，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疏于管理，履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不到位，对国大公司存在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问题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2024 年 1 月 19 日，招远市人大常委会免去滕群诗招远市应急管理局局长职务。建议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5. 招远市委、市政府（2 人）

（15）李令，招远市政府党组成员，市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一级主任科员。接到招远市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关于国大公司疑似事故信息电话报告后，存在对组织核实的内容分析研判不准确和上报信息内容不全面等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16）刘超，招远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兼任招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书记。分管招远市应急管理局和安全生产工作。对招远市相关部门事故信息上报存在的问题失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疏于管理，对招远市应急管理局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等问题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批评教育。

（六）其他建议

1. 对招金集团公司和国大公司其他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招金集团公司安全部经理左明明，国大公司陈瀚杰、薛希刚、崔方玉、初朋先、张祥磊、王月生、王喆等 8 人存在的履行岗位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等问题，对事故发生负间接关联责任。由招金集团公司和国大公司按照管理权限，依照公司规章制度对上述人员予以处理。

2. 对招远市公安局有关问题的处理建议

对事故调查中发现招远市公安局相关办案人员在办理国大公司刑事立案审查程序不规范，未按规定制作案件受理回执并送达报案人的问题，建议由招远市公安局警务督察机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七）问责单位建议

建议责成招远市委、市政府向烟台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责成招远市温泉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和招远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向招远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上述情况，同时抄报烟台市纪委监委、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八、事故教训

（一）安全发展理念没有树牢扎稳。招远市有关部门和温泉街道没有及时发现并防控风险，未结合本地实际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未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不牢固，对辖区内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不彻底，对违规电气焊作业和违规施工监管

不到位。重发展轻安全问题仍然存在，安全发展理念没有真正落到实处。

（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国大公司项目管理不到位，未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规范设计；动火作业安全管理混乱，未辨识风险并缺少安全管控措施，作业票证弄虚作假；日常管理缺失，未及时排查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不到位，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流于形式，未按规定对换岗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

（三）属地和行业安全监管不严格。招远市政府和温泉街道办事处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不力，开展专项整治不深入、不彻底、不扎实；招远市负有金属冶炼行业企业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招远市温泉街道安全管理机构工作作风浮于表面，对生产经营单位的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不细致、不认真，未形成责任链条与工作合力。

（四）事故信息报告不及时。国大公司未落实法定报告职责，信息报告不及时，主要负责人对向上级报告事故信息的流程、内容、时限等要求不熟悉、不掌握，未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内按要求报告；招远市政府办公室、应急管理局接到公安部门通报后对事故信息研判不当，未及时组织核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链条掉档断链。

九、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各级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真正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要切实汲取本次事故和五彩龙公司“1·10”重大爆炸事故、曹家洼金矿“2·17”较大火灾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杜绝类似事故发生。要围绕加强党委政府领导、强化部门安全监管、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进社会安全治理等方面，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统筹好发展和安全，认真查找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列出问题清单，明确化解风险路径，尽快解决深层次、根本性问题，推动各级党委政府落实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

（二）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生产经营单位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提升全员安全风险意识和素质能力，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一要全面建立和扎实运行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强化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将技术改造、项目施工、装置检维修等关键环节纳入到双重预防体系，做到风险辨识无死角、隐患排查无遗漏。二要突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根据生产工艺、施工流程特点和作业现场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加强监督考核，坚决杜绝安全培训“走过场”，切实提升

员工的安全操作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三是加强工艺和现场作业管理。在使用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要严格风险辨识，严格操作规程，严格现场管理，并按照规定进行详细的技术交底，全面告知安全风险。

（三）全面加强工贸企业涉及危险化学品环节管理。要对冶金等工贸行业配套建设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新（改、扩）建设项目进行严格监督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并实行备案制度。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的，在从事经营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许可证。相关企业要落实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要针对冶金等行业企业内部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运输等关键环节，结合具体工作实际，进一步具体监管职责和手段，做好相关工作。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主动履行职责，提早研判、及时行动；要配齐配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监管人员要关口前移、重心下移，狠抓责任落实，确保日常监管不留盲区，不留死角，全面覆盖，有力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应急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行工商贸行业的直接监管职责，加强涉及危险化学品相关企业监督检查，强化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风险管控；工业信息部门要切实落实好行业主管部门职责，按照规定指导督促工业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隐患；相关企业属地乡镇和街道办事处要明确负责安全生产工作

的机构，对本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扎实协助上级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四）加强和改进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工作机制，把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要认真查找薄弱环节，制定改进措施，如实及时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中，要坚决做到“四个必须”“两个决不允许”，无论是否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生产经营单位要先报告，决不允许假借治安刑事案件或以属于其他非生产安全事故的名义迟报甚至瞒报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决不允许以拨打110、119、120、122等报警、急救电话代替向事发地区市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信息。要加大对瞒报事故行为的惩戒力度，严肃追究涉事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责任，持续保持高压态势。要畅通举报渠道，制定完善安全生产“吹哨人”制度，鼓励社会公众尤其是企业内部员工举报事故瞒报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认真落实举报奖励制度，筑牢安全人民防线。要推动从思想上“不想瞒”、从操作上“不能瞒”、从惩处上“不敢瞒”，构建防范遏制瞒报事故行为长效机制。对迟报、漏报、借故缓报、隐瞒不报相关信息的，要视造成损失或影响的程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